

臺南市 111 學年度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會議代碼zitjttqgpf)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大橋國民中學

目錄

一、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說明會簡報.....	3
三、線上填報操作手冊	
(一)國中音樂類.....	37
(二)國小音樂類.....	45
四、各類鑑定時程一覽表.....	53
五、各類科鑑定重要日程表	
(一)國中美術類重要日程表.....	55
(二)國小美術類重要日程表.....	56
(三)國中音樂類重要日程表.....	57
(四)國小音樂類重要日程表.....	58
(五)國中舞蹈類重要日程表.....	59
(六)國小舞蹈類重要日程表.....	60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 (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 (三)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 (四)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 (五)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 (六)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

二、目的：宣導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各項資訊，以利增進各校對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期程與作業之了解，並配合辦理藝術才能鑑定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大橋國中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承辦學校

四、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4 時。

五、地 點：線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zit-jttq-gpf>

六、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業務或生涯發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七、流 程

時間	流程	主講人
下午 1：50- 2：00	Google 表單線上簽到	
下午 2：00- 2：30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	民德國中/麻豆國小
下午 2：30- 3：00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類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	佳里國中/崇學國小
下午 3：00- 3：30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舞蹈類 重要時程及相關內容說明	中山國中/進學國小
下午 3：30- 3：50	綜合座談	特幼教育科及各承辦學校
下午 3：50- 4：00	Google 表單線上簽退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逕至學習護照報名（研

習代號：260362)。

九、注意事項：出席人員請務必於線上會議中填寫簽到及簽退之 google 表單，表單連結將置於線上會議室訊息欄，俾利學習護照時數核發。。

十、經費：由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臺南市111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大橋國民中學

說明會緣起

- **充分宣導**

有效發掘本市具藝術才能潛質之學生。

- **及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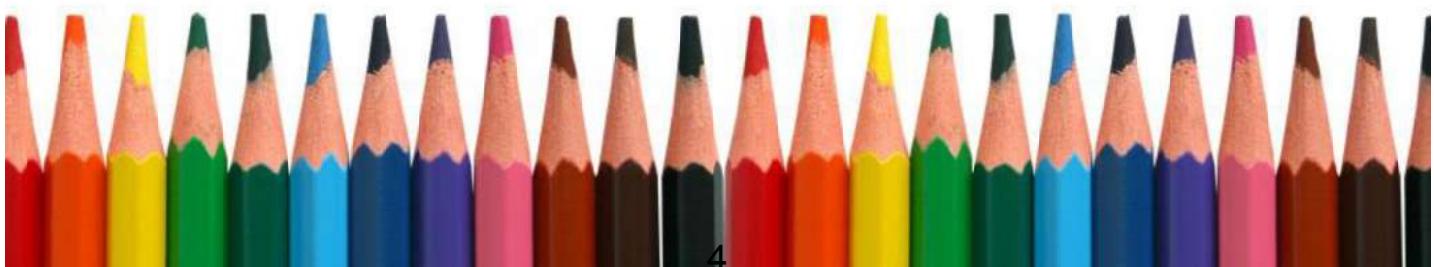
以利各校配合並規劃校內觀察、推薦及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權益。

大綱

- 111學年度各類藝術才能學生鑑定作業期程
- 各類鑑定實施對象及報名方式
-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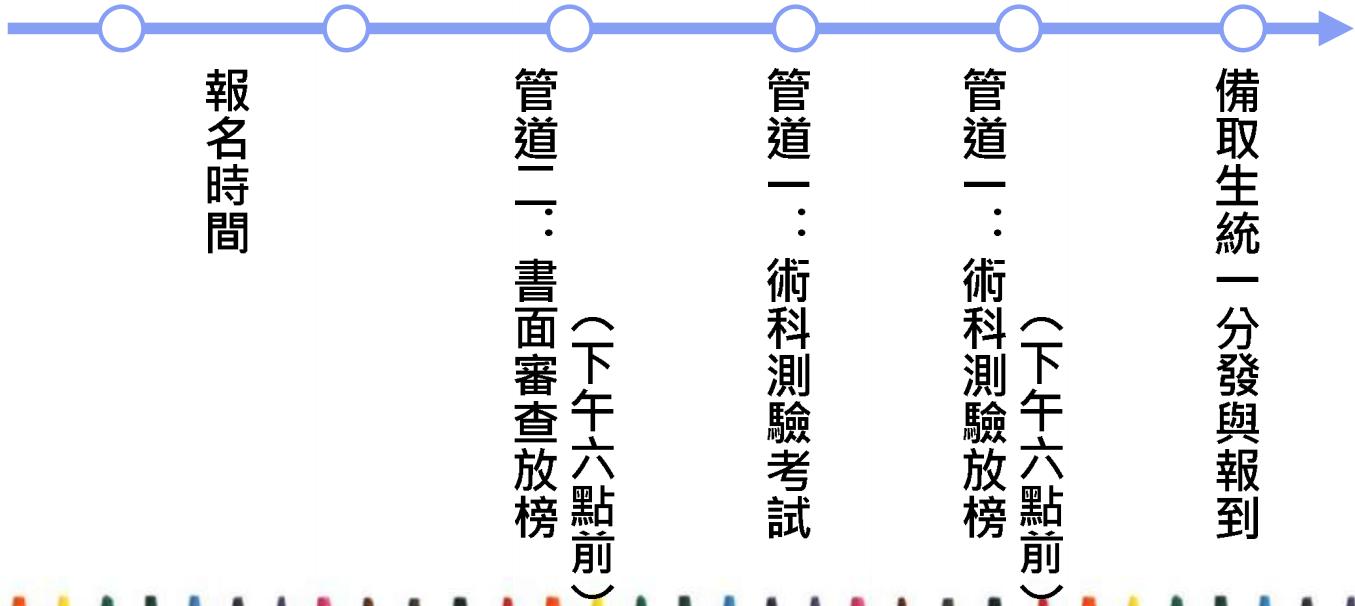
國中美術類

主講單位：民德國中



國中美術類學生鑑定作業期程

2/14 (一) ~ 2/18 (五) 2/23 (三) 3/12 (六) 3/17 (四) 4/12 (二)



國中美術類學生鑑定實施對象

- 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1. 新 生（管道一、管道二）：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具有美術才能者，均可報考。

2. 插班生（管道一）：

七年級升八年級的學生。



國中美術類學生鑑定報名方式

1.分校報名

可由學校集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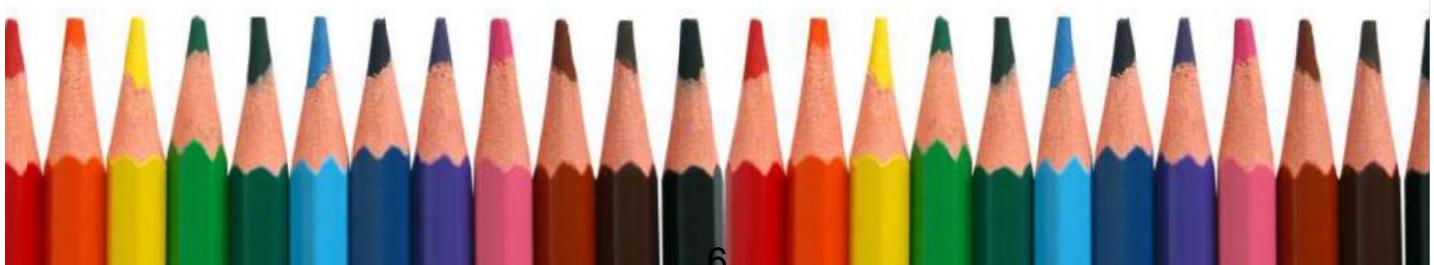
2.個別報名

家長、鑑定學生或授權代理人親自到場。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永康國中（輔導室）	(06)201-5247轉8035
民德國中（輔導室）	(06)221-4649 (06)222-3014轉32
南新國中（輔導室）	(06)656-3129轉18 (06)656-1468
麻豆國中（輔導室）	(06)572-2128轉51
新市國中（輔導室）	(06)599-1420轉6015 (06)599-1420轉6055



國中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鑑定管道及對象

● 管道一（術科測驗）：

- 新生或插班生

● 管道二（書面審查）：

- 新生

■ 近二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1年2月18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競賽成績。



鑑定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

● 測驗項目：

各科滿分為100分，按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 素描：佔40%，素描用具自備。

■ 水彩：佔30%，水彩用具自備。

■ 創意設計：佔30%，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

● 測驗日期：3/12（六）

● 測驗地點：民德國中

● 放榜：3/17（四）下午6時前



鑑定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

● 術科測驗流程：3/12（六）

	時 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上 午	08:30	預備鐘（進場準備）	
	08:40~10:20	素描	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10:20~10:40	中場休息	
	10:4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0:50~12:30	水彩	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12:40~13:50	午休	
下 午	13:50	預備鐘（進場準備）	
	14:00~15:00	創意設計	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鑑定管道：管道二（書面審查）

- 繳交「傑出表現具體資料」（附件3）及佐證資料正影本
-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通過者

◆ 直接安置所報名之美術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者

◆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繳交費用

●管道一（術科測驗）：

- 術科測驗費用1200元。

●管道二（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費1200元+書面審查費300元=1500元。

- 通過者，可於2/24-2/25上班期間，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1200元。



繳交費用

●免繳

■條件：

-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者。

■作法：

- ◆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4）。



特殊需求申請

●申請時間：

■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檢附文件正、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

●作法：

■正本：驗後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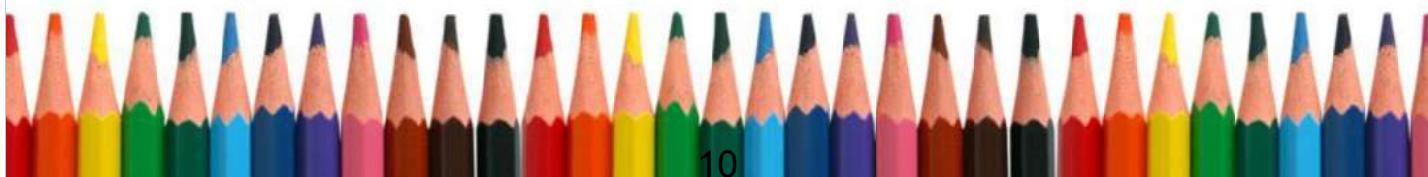
■影本：浮貼於申請表(附件5)背面上方



報名繳交資料

●必繳 ✕無需繳交 ◇視需要繳交

編號	資料名稱	管道一 術科測驗	管道二 書面審查	說明
1	附件1：報名檢核表	●	●	
2	附件2：鑑定報名表	●	●	黏貼照片（與准考證相同）
3	附件3：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	✖	●	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4	附件4：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	如欲申請必繳交
5	附件5：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如欲申請必繳交
6	附件6：准考證	●	●	黏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7	戶口名簿正影本	●	●	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8	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同照片2張	●	●	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9	35元回郵信封1個	●	●	限時掛號
10	術科測驗費用1200元	●	●	符合資格者可免繳。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 可申請退還。
11	書面審查費用300元	✖	●	符合資格者可免繳。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美術類)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 生 家 長 檢 核 結 果 (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辦 單 位 檢 核 結 果 (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戶籍(居留)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3)符合「簡章-伍、鑑定對象」並為 6升7、或7升8之學生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 3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附件 2)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美術類)

報考類別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新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麻豆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國中(校名依筆劃順序)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市(縣)_____區 國民中(小)學	報 考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請管道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111 年 2 月 18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 3)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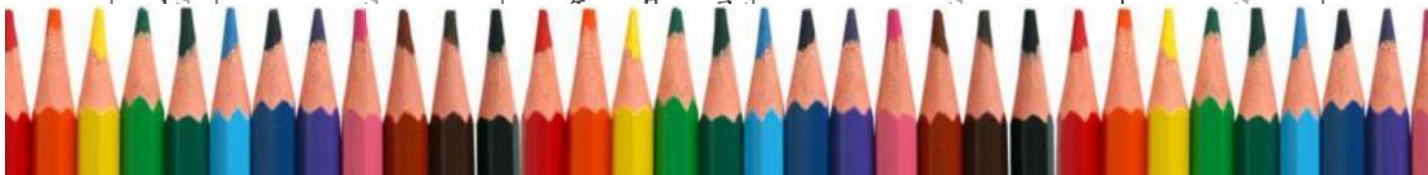
一、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就讀學校 ↵	市(縣) _____ 區 國民中(小)學 ↵	班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年…班 ↵	聯絡電話 ↵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最近二學年內（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裝訂於本表之後。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資料序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獎狀文號 ↵			



(附件 4)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學生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就讀學校 ↵	市(縣) _____ 區 國民中(小)學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證明文件 ↵ (請黏貼於下方)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	

◎證明需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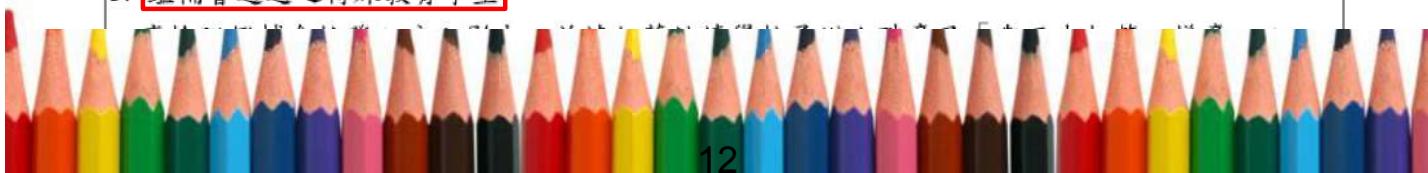
1. 低收入戶子女： ↵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2. 身心障礙學生： ↵

-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
-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3.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



(附件 5)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就讀學校 ↴	市(縣) _____ 區 _____ 國民中(小)學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		
證明文件黏貼處 ↴					
◎證明需知： ↴ 1. 身心障礙學生 ： ↴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2. 縣市鑑輔會證明 ： ↴ ·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如檢附 醫療診斷證明 ，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					



(附件 6)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 准考證 ↴</p>		測驗場地：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 測驗日期及時程： ↴																											
號碼(.....) ↴ 準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填寫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日期 ↴</td> <td colspan="2">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td> </tr> <tr> <td>時間 ↴</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 ↴</td> </tr> <tr> <td rowspan="2">上 ↴</td> <td>08:30 ↴</td> <td>預備鐘(進場準備) ↴</td> </tr> <tr> <td>08:40~10:20 ↴</td> <td>素描 ↴</td> </tr> <tr> <td rowspan="2">午 ↴</td> <td>10:20~10:40 ↴</td> <td>中場休息 ↴</td> </tr> <tr> <td>10:40 ↴</td> <td>預備鐘(進場準備) ↴</td> </tr> <tr> <td rowspan="2">下 ↴</td> <td>10:50~12:30 ↴</td> <td>水彩 ↴</td> </tr> <tr> <td>12:40~13:50 ↴</td> <td>午休 ↴</td> </tr> <tr> <td rowspan="2">午 ↴</td> <td>13:50 ↴</td> <td>預備鐘(進場準備) ↴</td> </tr> <tr> <td>14:00~15:00 ↴</td> <td>創意設計 ↴</td> </tr> </table>		日期 ↴	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		時間 ↴	測驗內容 ↴		上 ↴	08:3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08:40~10:20 ↴	素描 ↴	午 ↴	10:20~10:40 ↴	中場休息 ↴	10:4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下 ↴	10:50~12:30 ↴	水彩 ↴	12:40~13:50 ↴	午休 ↴	午 ↴	13:5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14:00~15:00 ↴	創意設計 ↴
日期 ↴	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																												
時間 ↴	測驗內容 ↴																												
上 ↴	08:3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08:40~10:20 ↴	素描 ↴																											
午 ↴	10:20~10:40 ↴	中場休息 ↴																											
	10:4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下 ↴	10:50~12:30 ↴	水彩 ↴																											
	12:40~13:50 ↴	午休 ↴																											
午 ↴	13:50 ↴	預備鐘(進場準備) ↴																											
	14:00~15:00 ↴	創意設計 ↴																											
相片黏貼處 ↴ 最近三個月內 2 對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相片與報名表相同) ↴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考生姓名：.....(請以正楷書寫考生全名) ↴																													



報到及備取

● 錄取生報到

- 報到時間：3/23-24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 報到方式：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遺缺由參加備取分發之各校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各校備取缺額公告：3/29下午6時前



報到及備取

● 備取生統一分發與報到

- 報到時間：4/12（二）上午8時45分至9時
- 報到地點：民德國中
- 報到方式：
 -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
 -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出具「戶口名簿」
 - ◆代理人：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備取分發委託書」（附件8）。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 ↵

備取分發委託書 ↵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美術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

考生資料： ↵

姓名：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

受委託人資料： ↵

姓名：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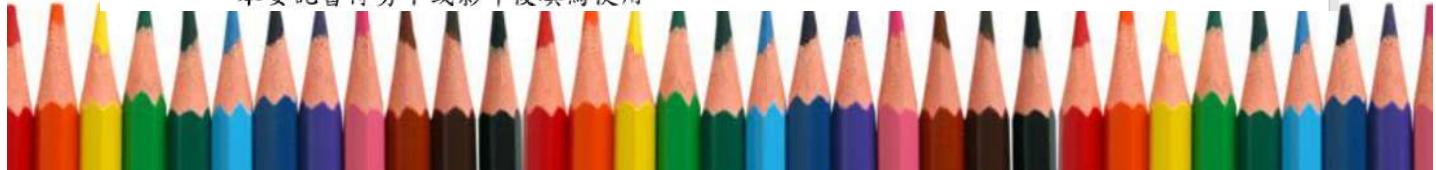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國中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報到及備取

●備取生統一分發與報到

■統一分發：

◆9時起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採現場撕榜單分發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

◆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4月12日（二）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

◆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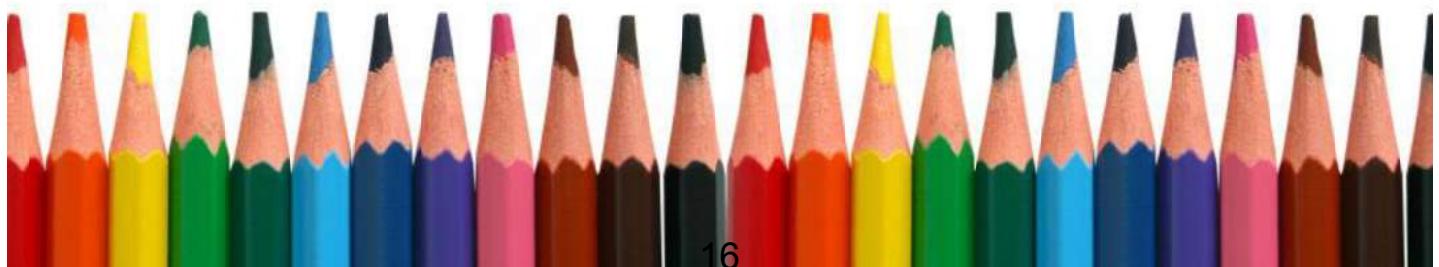


Q & A



國小美術類

主講單位：麻豆國小



本市111學年度國小美術類學生鑑定期程

類別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日期	管道一放榜日期	管道二放榜日期
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	111年3月7日 (星期一) 至 111年3月11日 (星期五)	111年 4月9日 (星期六)	111年 4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6時前	111年 3月16日 (星期三) 下午6時前
美術類				

簡章請至設班學校網站下載，或是在111年3月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到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或報名單位索取。(例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本市111學年度國小美術類學生鑑定報名方式

類別	承辦學校	報名方式
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美術類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學校集體報名 2.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 (不受學區限制)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	



國小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限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目前就讀公私立國小
 - 二年級學生可報考「**三年級新生**」
 - 三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 四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國小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二)鑑定方式：

1.管道一(測驗方式)：

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測驗項目：**(1)平面繪畫 60%**

(2)創意表現 40%。



國小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二)鑑定方式：

2.管道二(書面審查)：

(1)繳交美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

(2)繳驗**109年8月1日至111年3月11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特優、優等、甲等**)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國小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二)鑑定方式：

2.管道二(書面審查)：

※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美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無須重新申請。



國小美術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三)報名資料：

- 1.報名表
- 2.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3.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4.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35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原校生不用繳交回郵信封)**
- 5.繳交術科測驗費用：**1000元**。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300元**
- 6.特殊身分或特殊需求請參考簡章繳交相關資料



Q & A



國中音樂類

主講單位：佳里國中

本市111學年度國中音樂類學生鑑定期程

簡章 公告	報名 時間	管道二 初審結 果	領取 准考 證	術科測 驗日期	錄取 公告	報到	缺額 公告	備取 分發
自公告 日起至 04/01	03/28 ~ 04/01	04/08 下午6 時前	04/18 至原 報名 學校 領取	04/23 ~ 04/24	04/28 下午6 時前	05/05 ~ 05/06	05/09 下午6 時前	05/12

本市111學年度國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報名方式
大成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	06-2630011 分機206	一、線上報名： 1、進入報名系統：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2、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南新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06-6563129 分機11	
後甲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06-2388118 分機1045	
崇明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06-2907261 分機845	二、列印報名表： 1、輸入完報名資料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
大橋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06-3021793 分機14	2、報名表確認無誤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
佳里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	06-7212674	
歸仁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2段2號	06-2301873 分機311	三、各校報名： 請備妥檢核表(附件二)、線上報名表、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各一份及所需繳交之資料至各校報名。

國中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限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升八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國中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二)鑑定方式：

1.管道一(測驗方式)：

- (1)主修50%
- (2)副修20%

管絃樂：①鋼琴（大成、南新）

 ②鋼琴或主修以外之其他管絃樂器

國樂：鋼琴或主修以外之其他國樂器

- (3)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 主修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術科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備取生需主修分數達**75**分(含)以上，備取大成國中、南新國中，主副修樂器必須有一項為鋼琴。

國中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二)鑑定方式：

2.管道二(書面審查)（不適用插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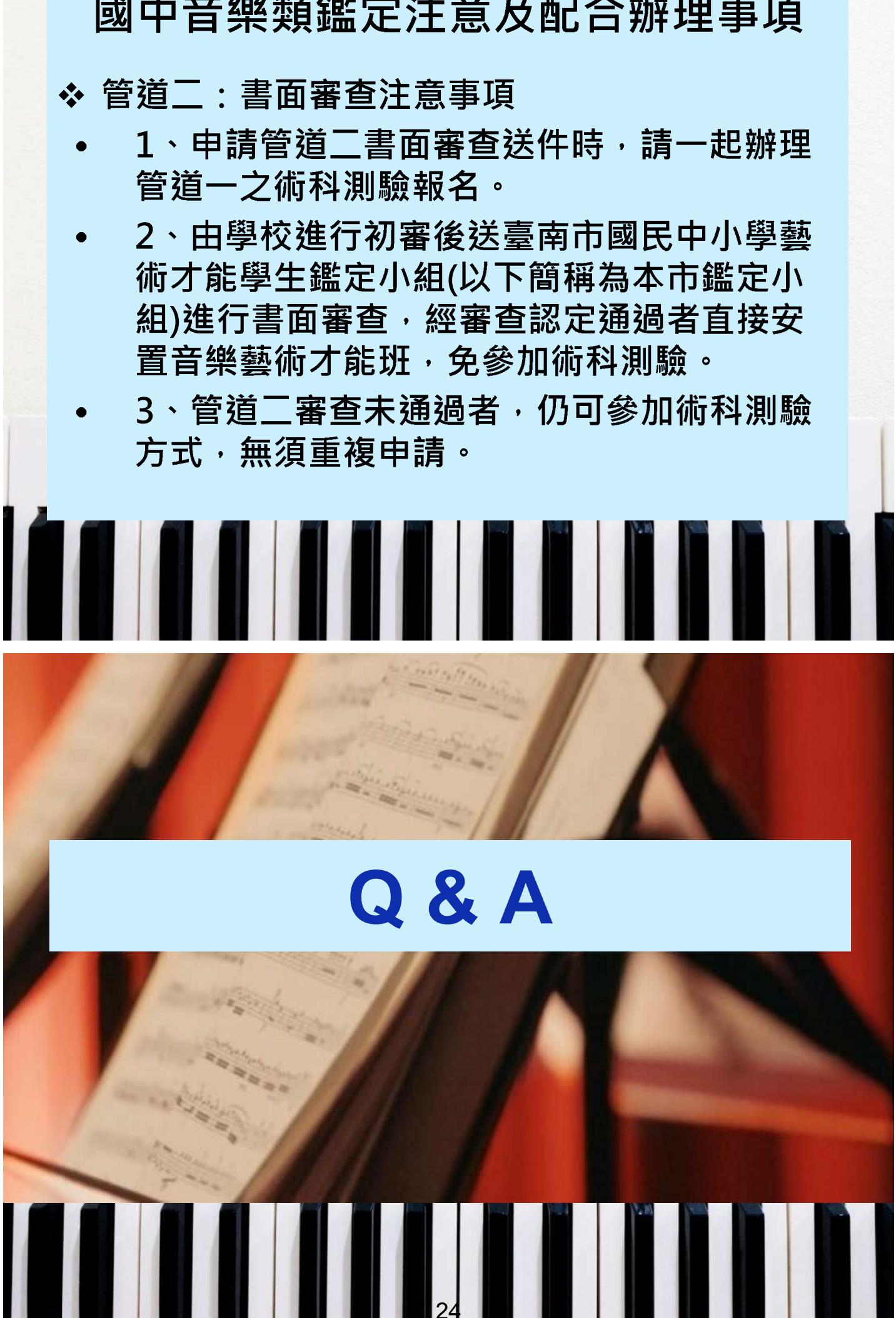
近二學年（**109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具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國中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管道二：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 2、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
- 3、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方式，無須重複申請。



Q & A

國小音樂類

主講單位：崇學國小

本市111學年度國小音樂類學生鑑定期程

簡章 公告	報名 時間	管道二 初審結果	術科測 驗日期	錄取 公告	報到	缺額 公告	備取 分發
自公告 日起至 111/ 03/18	111/ 3/14 ~ 111/ 3/18	111/ 3/23 下午6時 前	111/ 4/10	111/ 4/14 下午6 時前	1.永福國小： 111/4/20(三) 9:00~11:00 2.新民國小、 崇學國小： 111/4/20(三) 至111/4/21(四))、每日 9:00~12:00、 14:00~16:00	111/ 4/25 下午6 時前	111/ 5/5

本市111學年度國小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報名方式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6)2223241#813	一、線上報名： 1、進入報名系統：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2、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6)6562152#205	二、列印報名表： 1、輸入完報名資料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 2、報名表確認無誤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	(06)2689951#845	三、各校報名：請備妥檢核表(附件一)中所需繳交之資料至各校報名

國小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 (一)報名資格：
- ❖ 報名者限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 二升三新生：
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 ❖ 插班生對象：
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國小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二)鑑定方式：

1.管道一(測驗方式)：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40%

(包括音感20%、節奏20%)

(2)演奏能力測驗60%。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80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75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演奏能力(60%) (2)音感(20%) (3)節奏(20%) 分數高者錄取。

國小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二)鑑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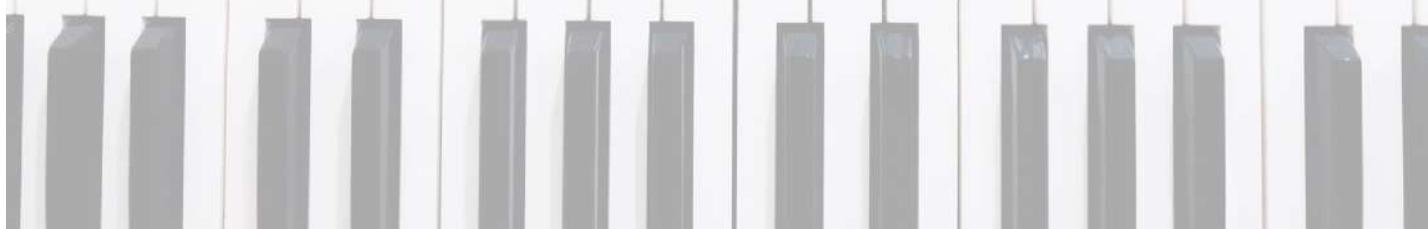
2.管道二(書面審查)（不適用插班生）：

近二學年（109年8月1日至111年3月18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得申請直接安置該類班級，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國小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管道二：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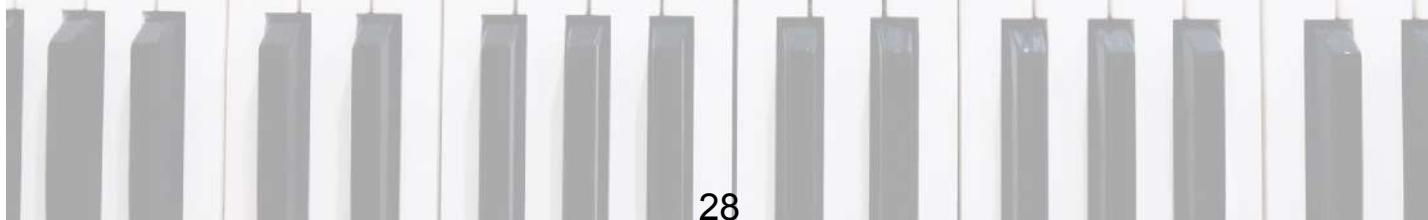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 2、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3、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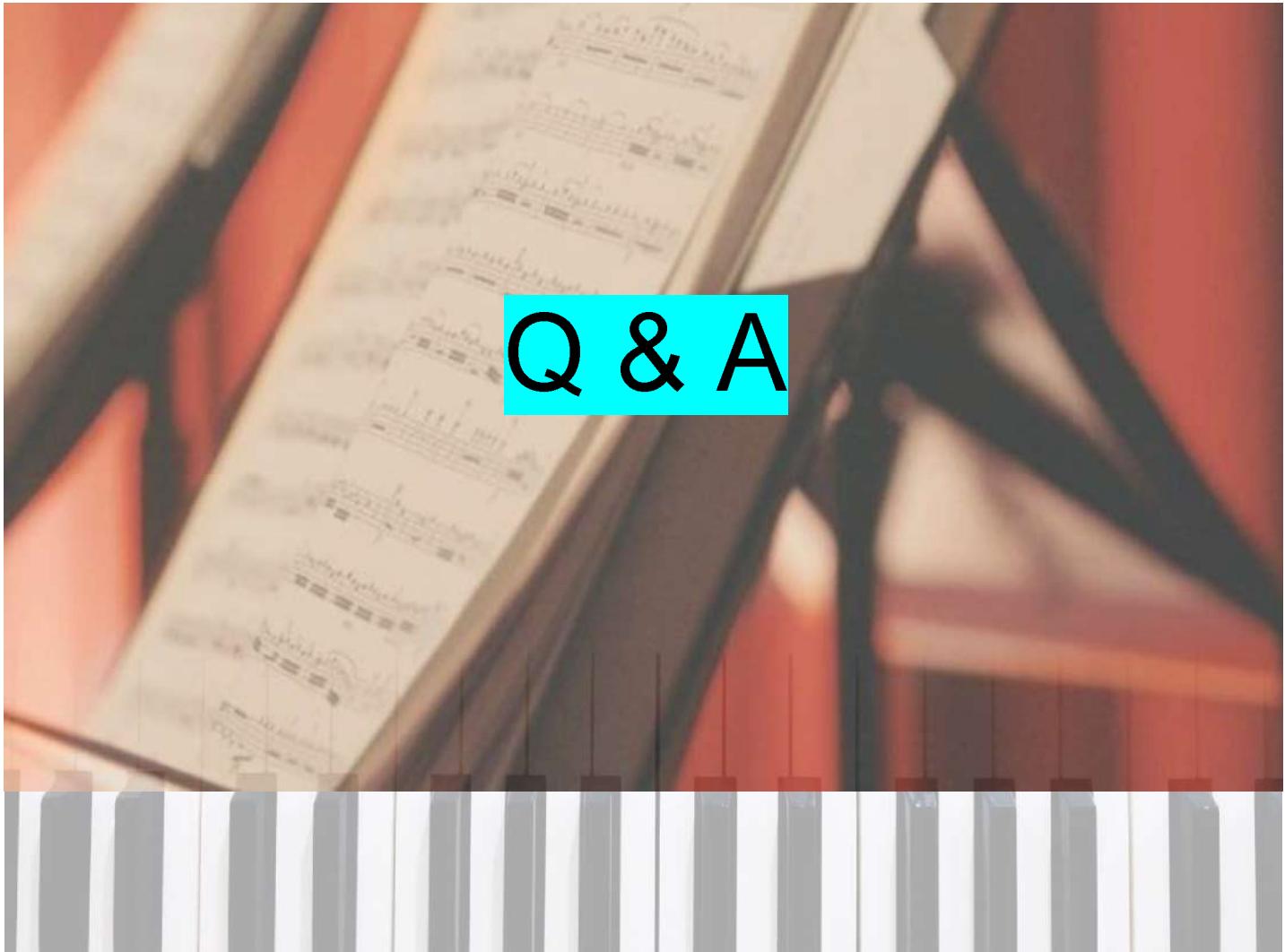


國小音樂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三)報名方式：

1. 進入報名系統：<https://music-enroll.tn.edu.tw/>，點選首頁「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父/母手機」，登入網站逐一輸入報名資料。
2. 輸入完報名資料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報名表確認無誤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
3. 備妥檢核表(附件一)中所需繳交之資料至各校報名。
★線上報名流程可參考網站的操作手冊喔！





Q & A



國中舞蹈類

主講單位：中山國中

本市111學年度國中舞蹈類 學生鑑定期程

報名日期

- 111/3/28(一)~4/1(五)

術科測驗

- 日期：111.4/23(六)
- 地點：中山國中中山館

放榜日期

- 管道一：111/4/28(四)18點前
- 管道二：111/4/8(五)18點前

本市111學年度國中舞蹈類 學生鑑定報名方式

簡章索取：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網站

網頁下載

- 中山國中和永仁高中首頁

簡章索取：

- 索取時間：即日起至4/1(五)，8點~17點

紙本簡章

- 索取地點：中山國中、永仁高中警衛室

報名

- 時間：3/28(一)~4/1(五)，8點~17點
- 地點：中山國中、永仁高中（同報考學校）

國中舞蹈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報名資格

- 限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新生：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
- 插班生：原就讀於各國中者，一年級學生可報考「二年級插班生」

報名資料

- 親自辦理、委託辦理、團體報名
- 報名管道二需附競賽佐證資料
- 術科測驗費用1200元(低收、身心障礙手冊免費)

國中舞蹈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鑑定方式 (管道一)

- 舞蹈測驗：
- 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現代、中國舞)佔60%、即興創作佔30%、舞蹈節奏佔10%

鑑定方式 (管道二)

- 書面審查：
- 近二學年(109年8月1日至111年4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六名獎項之競賽成績

國中舞蹈類錄取標準

新生

- 測驗總成績 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插班生

- 測驗總成績 未達80分，不予錄取。

Q & A

國小舞蹈類

主講單位：進學國小

本市111學年度舞蹈類學生鑑定期程

類別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日期	管道一放榜日期	管道二放榜日期
舞蹈	111年3月14日 (星期一) 至 111年3月18日 (星期五)	111年4月9日(星期六)	111年4月14日(星期四)前	111年3月23(星期三) 下午6時前

本市111學年度國小舞蹈類學生鑑定報名方式

類別	承辦學校	報名方式
國小舞蹈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國小舞蹈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p>紙本報名</p> <p>一、兩校網站下載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在兩校守衛室索取</p>

國小舞蹈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報名資格：

- 1.新生：目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報考「三年級新生」。
- 2.插班生：原就讀公私立國小，
三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四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五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二)鑑定方式：

1. **管道一(測驗方式)**：以舞蹈測驗為評量工具。
2. **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
(109年8月1日至111年3月18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六名獎項之競賽成績。
(1).繳交附件3「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2).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資料：

- 1.繳交附件1「報名檢核表」
- 2.繳交附件2「舞蹈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
- 3.繳交附件8「舞蹈藝術才能班鑑定准考證」
- 4.繳交報名費1200元

Q & A

感謝參與及聆聽

臺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線上填報操作流程說明

共有 7 個步驟，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程序：以 110 學年度填報操作圖片為例，111 學年度操作流程及網址與 110 學年度相同。

步驟 1：進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首頁

<https://music-enroll.tn.edu.tw/>，點選「110/國中音樂」。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藝才班報名平台 ➤ 藝才班報名

110 / 國小
音樂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

我要報名 / 查詢

110 / 國中
音樂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

我要報名 / 查詢

(續下頁)

步驟 2：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及「父/母手機」，並選取「父/母手機身分」後，點擊「報名/查詢」進入報名系統。

★提醒您，「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

◎ 報名期間：2021-01-19 15:58:00 ~ 2021-04-10 16:00:00

1. 報名資訊：

報名地點（同欲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大成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	06-2630011分機206
南新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06-6563129分機11
後甲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06-2388118分機1045
崇明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06-2907261分機152
大橋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06-3021793分機14
佳里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	06-7233073
歸仁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2段2號	06-2301873分機311

2.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 4月6日8時30分 至 110年 4月 9 日 16時，本系統將於110年 4月 9 日 16時 關閉。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並於110年 4月6日至9日8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30分至16時至報考學校報名。

3.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連同報名檢核表（如簡章附件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如簡章附件三）各一份，至欲報考學校親自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您報名的是「國中」藝術才能班

考生身分證號 ✓

父/母手機 ✓

身分 父親 母親

父/母手機為註冊用，請務必擇一，選取後無法變更

報名/查詢

★提醒您，「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續下頁)

步驟 3：逐一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報名表

您報名的是「國中」藝術才能班

臺南國中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報名表

您報名的是「國中」藝術才能班

以報考後中國中管弦樂班新生為例

報考學校 大成國中音樂班 南新國中音樂班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後甲國中國樂班 崇明國中國樂班 大橋國中音樂班
 佳里國中音樂班 歸仁國中國樂班

報考班別 一年級新生 一升二插班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考試(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不需提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近二學年(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認取，需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及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申請管道二仍需填寫以下考試曲目及內容，若未通過管道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姓名 葉小熊

就讀/畢業學校 臺南 市 永福國小

就讀年級 6 年 7 班

考生身分證號 R123456788

性別 男 女

生日 2007-12-31

報考身份 一般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選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公文

戶籍地址 台南市 東區 701

林森路二段260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南市 中西區 700

林森路二段260號

父親 葉大雄

父親聯絡方式 註冊時已選擇父親身分 父親辦公室電話 父親家裡電話
0912345644 父親辦公室電話 父親家裡電話

母親 陳靜香

母親聯絡方式 母親手機 母親辦公室電話 母親家裡電話
0912345655 母親辦公室電話 母親家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葉大雄 0912345644 父親

(續下頁)

步驟 4：填寫考試曲目及內容，曲目名稱需填寫完整（需包含作品種類及編號，若有樂章務必填寫），資料填寫完後點擊「儲存」

★主修指定曲必填，擊樂則免。

★若您報考的國中西樂組**主修**擊樂，需填寫三首自選曲；

國中國樂組**主修**擊樂，需填寫二首自選曲；

其他樂器**主修**者則填寫一首自選曲即可。

★若您報考的**副修**是擊樂（不分國樂組或西樂組），需填寫二首自選曲；

其他樂器**副修**者則填寫一首自選曲即可。

考試曲目及內容			
主修	樂器名稱	鋼琴	1. 主修自選曲國中西樂類擊樂組需填三首 2. 國樂類擊樂組需填二首、其餘需填一首即可 3. 曲目範例（務必填寫第幾樂章）：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t. Allegro ma non troppo 4. 若報考優先錄取樂器務必依簡章規定填寫樂器全名
	指定曲	作曲者	J.S.Bach
	自選曲 1	作曲者	L.v.Beethoven
副修	樂器名稱	小提琴	擊樂組需填二首
	自選曲 1	作曲者	P.I.Tchakovsky
	自選曲 2	作曲者	

儲存 **登出**

★資料填寫完成後務必點擊

「儲存」才會儲存您的檔案喔

(續下頁)

步驟 5：請確認資料是否無誤，資料若無誤，請下載 PDF，並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資料若有誤，請點擊下方「編輯」進行修正，再重新儲存並列印。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

音楽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藝才班報名平台 > 藝才班報名

葉小熊 ➔

您已完成線上報名，請立刻列印下方PDF檔案(2021-04-9 16:00:00 報名截止後，不提供列印)後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及費用，於 2021-04-9 16:00:00 前現場繳交至各報考學校方可完成報名手續。

下載PDF

資料若無誤，請下載 PDF，並列印

報考學校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報考班別 一年級新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考試(檢附音樂性向鑑定推薦表，不需提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就讀/畢業學校 臺南市永福國小

就讀年級 6 年 7 班

考生身分證號 R123456788

性別 男

生日 2007-12-31

報考身份 一般考生

戶籍地址 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通訊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父親 葉大強

父親聯絡方式

- 父親手機 : 0912345644
- 父親辦公室電話 : 未填
- 父親家裡電話 : 未填

母親 陳靜香

母親聯絡方式

- 母親手機 : 0912345655
- 母親辦公室電話 : 未填
- 母親家裡電話 : 未填

緊急聯絡人

- 葉大強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0912345644
-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 父親

主修樂器 鋼琴

指定曲目 Invention No.8.BWV779

指定曲作曲者 J.S. Bach

主修自選曲1 Piano Sonata Op.27 Mov.III Presto agitato

主修自選曲1作曲者 L.v.Beethoven

主修自選曲2

主修自選曲2作曲者

主修自選曲3

主修自選曲3作曲者

副修樂器 小提琴

副修自選曲1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Op.35.Mov.I Allegro moderato

副修自選曲1作曲者 P.I.Tchakovsky

副修自選曲2

副修自選曲2作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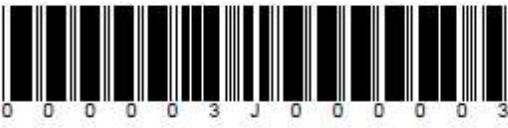
資料若有誤，請點擊「編輯」

編輯 登出

步驟 6：打開 PDF 並列印線上報名之報名表，檢察資料確認無誤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

★提醒您，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報名表

報考學校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報考類別	一年級新生	條碼	 0 0 0 0 0 3 J 0 0 0 0 0 3	
姓名	葉小熊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2007-12-31	
就讀/畢業學校	臺南市永福國小	班級	6年7班	身分證號	R123456788	
戶籍地址	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通訊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身分別	一般考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考試(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不需提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父親	葉大雄	連絡電話	(0)	(H)	(手機)0912345644	
母親	陳靜香	連絡電話	(0)	(H)	(手機)0912345655	
緊急聯絡人	葉大雄	連絡電話	0912345644 (關係)父親			
主修	樂器名稱	鋼琴				
	指定曲(作曲者)	Invention No.8, BWV 779(J.S. Bach)				
	自選曲1(作曲者)	Piano Sonata Op.27 Mov. III Presto agitato(L.v. Beethoven)				
副修	樂器名稱	小提琴				
	自選曲1(作曲者)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35, Mov. I Allegro moderato(P.I. Tchaikovsky)				

資料確認無誤，請務必記得簽名！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檢核單位	繳交證件	鑑定費用	承辦人	主管單位	

(續下頁)

步驟 7：備妥檢核表(附件二)中所需繳交之資料，資料確認皆無誤後，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攜帶所有所需資料至報考學校進行報名作業。

★提醒您，現場報名完成後才算報名成功喔！

【附件二：報名檢核表(報名必繳)】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產生扣繳，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音樂類)檢核表

- 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以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勾)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勾)	備註
1	線上報名表 <u>臺南</u> 市 110 學年 度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班線上報名 表(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均填寫正確 (3)符合「設籍本市」(指檢對戶口名簿)並為 6升7、 或 7升8 之學生 (4)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 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三 音樂性向觀察推 薦表傑出	(1)申請管道二需檢附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2)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照片 1 張貼於准 考證(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 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 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 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 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用 16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四 <u>臺南</u> 市 110 學年 度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班鑑定應考 報名免費申請表 (如欲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附件五 <u>臺南</u> 市 110 學年 度特殊需求學生 參加鑑定服務需 求申請表 (如欲 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定 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張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 請表並附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 請表並附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資料備妥，確認無誤後，

一、確認無誤：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受理日期：110 年 月 日 家長請務必簽名

二、退回補件：承辦單位簽章：_____，退件日期：110 年 月 日，應補文件：_____

三、完成補件：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確認補件完成，補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線上填報操作流程說明

共有**7個步驟**，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程序：以110學年度填報操作圖片為例，111學年度操作流程及網址與110學年度相同。

步驟 1：進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首頁

<https://music-enroll.tn.edu.tw/>，點選「110/國小音樂」。



(續下頁)

步驟 2：填寫「考生身分證號」及「父/母手機」，並選取「父/母手機身分」後，點擊「報名/查詢」進入報名系統。
★提醒您，「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 本系統請使用 FireFox 或 Chrome 瀏覽器報名，請勿以 IE 瀏覽器報名(會影響報名權益)。
- 使用 FireFox 或 Chrome 瀏覽器報名無法登入報名時，請按住鍵盤 **ctrl+shift+del** 鍵，不限時間清除瀏覽資料
- 請務必列印PDF，一旦報名截止將不提供登入列印

←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

◎ 報名期間：2021-01-19 15:59:00 ~ 2021-03-13 16:00:00

1. 報名資訊：

報名地點（可敘報者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請導至)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8號	(06)2223241#813
新美國小(請導至)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8號	(06)6562152#205 (06)6595255
美學國小(藝術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美學路98號	(06)2089951#845

2.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3月8日8時至110年3月12日16時，本系統將於110年3月12日16時關閉。

3.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審查報名表一份，考生與家長於確認無誤後簽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請備妥檢核表(附件一)中所需求交之資料，檢核表及資料確認無誤後，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並於110年3月8日至12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至敘報者學校報名。

4. 簽章

5. 操作手冊

您報名的是「國小」藝術才能班

考生身分證號 本國人輸入身分證、外銷牛津人居留證或護照

父/母手機 手機為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手機為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身分 父親 母親

父/母手機為註冊用 / 請務必擇一，錯誤後無法變更

報名/查詢

★提醒您，「父/母手機」為登入密碼，一旦報名，無法修改

(續下頁)

步驟 3：逐一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藝才班報名平台 ➤ 藝才班報名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報名表

您報名的是「國小」藝術才能班

以永福國小二升三新生為例

報考學校 永福國小 新民國小 崇學國小

報考班別 三年級新生 三升四年級插班生 四升五年級插班生 五升六年級插班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測驗

最近二學年(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12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獲個人獎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請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管道二仍需填寫以下考試曲目及內容，若未通過管道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姓名

就讀年級 2 年 5 班

考生身分證號 Q1111111111

性別 男 女

生日 2010-12-31

報考身份 一般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戶籍地址 台南市 中西區 700
永福路二段86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父親 葉大雄

父親聯絡方式 註冊時已選擇父親身分 0922222222 父親辦公室電話 父親辦公室電話 父親家裡電話 父親家裡電話

母親 陳靜香

母親聯絡方式 母親手機 0933333333 母親辦公室電話 母親辦公室電話 母親家裡電話 母親家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陳靜香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3333333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母親

(續下頁)

步驟 4：填寫考試曲目及內容，曲目名稱需填寫完整（需包含作品種類及編號，若有樂章務必填寫），資料填寫完後點擊「儲存」

★若您報考的是**二升三新生**，只需填寫「主修」之樂器名稱和自選曲1（一首自選曲）。

★若您報考的是**永福國小插班生或新民國小五升六插班生**需考副修，因此需加填副修。

★若您報考的是**永福國小插班生主修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因此需填二首自選曲。

考試 曲 目 需 填 寫 欄 位 之 對 照 表	欲報考學校及身分	主修	自選曲1	自選曲2	副修	自選曲
永 福 國 小	二升三新生	✓	✓			
	插班生	✓	✓		✓	✓
	插班生(主修擊樂)	✓	✓	✓	✓	✓
新 民 國 小	二升三新生					
	三升四插班生	✓	✓			
	四升五插班生					
崇 學 國 小	五升六插班生	✓	✓		✓	✓
	二升三新生 及所有插班生	✓	✓			

考試曲目及內容

主修	樂器名稱	鋼琴	1. 永福國小插班生擊樂組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故填二首，其餘填寫一首 2. 曲目範例（務必填寫第幾樂章）：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t. Allegro ma non troppo
	自選曲1	作曲者	曲目名稱
		M. Clementi	Sonatine Op. 36 No. 3 Mov. I Spiritoso
	自選曲2	作曲者	曲目名稱
副修	樂器名稱		限永福國小插班生及新民國小五升六插班生填寫
	自選曲	作曲者	曲目名稱

**資料填寫完成後務必點擊
「儲存」才會儲存您的檔案喔**

儲存 **登出**

(續下頁)

步驟 5：請確認資料是否無誤，資料若無誤，請下載 PDF，並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資料若有誤，請點擊下方「編輯」進行修正，再重新儲存並列印。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班報名平台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藝才班報名平台 ➤ 藝才班報名

音樂

葉小雄 ➔

① 您已完成線上報名，請立刻列印下方PDF檔案(2021-03-12 16:00:00 報名截止後，不提供列印)並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及費用，於 2021-03-12 16:00:00 前現場繳交至各報考學校方可完成報名手續。

[下載PDF](#)

資料若無誤，請下載PDF，並列印

報考學校	永福國小
報考班別	三年級新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測驗
就讀/畢業學校	臺南市永福國小
就讀年級	2 年 5 班
考生身分證號	Q111111111
性別	男
生日	2010-12-31
報考身份	一般考生
戶籍地址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通訊地址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父親	董大旗
父親聯絡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父親手機：0922222222父親辦公室電話：未填父親家裡電話：未填
母親	陳靜香
母親聯絡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母親手機：0933333333母親辦公室電話：未填母親家裡電話：未填
緊急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陳靜香緊急聯絡人電話：0933333333與緊急聯絡人關係：母親
主修樂器	鋼琴
主修自選曲1	Sonatine Op.36 No.3 Mov.I Spiritoso
主修自選曲作曲者1	M.Clementi
主修自選曲2	
主修自選曲作曲者2	
副修樂器	
副修自選曲	
副修自選曲作曲者	

資料若有誤，請點擊「編輯」

[編輯](#) [登出](#)

(續下頁)

步驟 6：打開 PDF 並列印線上報名之報名表，檢察資料確認無誤後，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下方簽名。

★提醒您，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測試)報名表						
報考學校	永福國小	報考類別	三年級新生	條碼	 0 0 0 0 2 8 E 0 0 0 0 1 2	
姓名	葉小雄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2010-12-31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就讀/畢業 學校	臺南市永福國小	班級	2年5班	身分證號	Q111111111	
戶籍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通訊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身分別	一般考生					
申請管道	參加術科測驗					
父親	葉大雄	連絡電話	(0) (H) (手機)0922222222			
母親	陳靜香	連絡電話	(0) (H) (手機)0933333333			
緊急聯絡人	陳靜香	連絡電話	0933333333 (關係)母親			
主修	樂器名稱	鋼琴				
	自選曲 1(作曲者)	Sonatine Op.36 No.3 Mov.I Spiritoso(M.Clementi)				
-----資料確認無誤，請務必記得簽名！-----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檢核 單位	繳交證件		鑑定費用	承辦人	主管單位	

(續下頁)

步驟 7：備妥檢核表(附件一)中所需繳交之資料，資料確認皆無誤後，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攜帶所有所需資料至報考學校進行報名作業。

★提醒您，現場報名完成後才算報名成功喔！

▪ (附件一) 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產生動態，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音樂類)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勾)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勾)	備註
1	線上報名表 <u>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表(必繳交)</u>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二升三、三升四、四升五或五升六之學生↓ (4)考生與家長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二 傑出表現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樹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用 16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三 <u>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u>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8	附件四 <u>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u>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確認無誤：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受理日期：110 年 月 日

二、退回補件：承辦單位簽章：_____，退件日期：110 年 月 日，應補文件：_____

三、完成補件：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確認補件完成，補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時程一覽表

類別	招生學校及電話	報名時間	報名費 (元)	術科測驗 日期	放榜日期
國中 美術 班	永康國中 06-2015247 分機 8035 民德國中 06-2223014 分機 32 南新國中 06-6563129 分機 18 麻豆國中 06-5722128 分機 51 新市國中 06-5991420 分機 6015、6055	2/14(星期一)至 2/18(星期五)	術科測驗 12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3/12 (星期六)	管道二： 2/23(星期三) 管道一： 3/17(星期四)
國小 美術 班	月津國小 06-6521113 分機 103 立人國小 06-2222054 分機 741 永康國小 06-2324462 分機 948 麻豆國小 06-5722145 分機 812 新市國小 06-5992895 分機 842 新進國小 06-6322378 分機 104	3/7(星期一)至 3/11(星期五)	術科測驗 10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4/9 (星期六)	管道二： 3/16(星期三) 管道一： 4/14(星期四)
國中 音樂 班	大成國中 06-2630011 分機 206 後甲國中 06-2388118 分機 1045 南新國中 06-6563129 分機 11 崇明國中 06-2907261 分機 845 大橋國中 06-3021793 分機 14 佳里國中 06-7212674 歸仁國中 06-2301873 分機 311	3/28(星期一)至 4/1(星期五)	術科測驗 16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4/23 (星期六) 4/24 (星期日)	管道二： 4/8(星期五) 管道一： 4/28(星期四)
國小 音樂 班	永福國小 06-2223241 分機 813 崇學國小 06-2689951 分機 845 新民國小 06-6562152 分機 205	3/14(星期一)至 3/18(星期五)	術科測驗 16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4/10 (星期日)	管道二： 3/23(星期三) 管道一： 4/14(星期四)
國中 舞蹈 班	中山國中 06-2134792 分機 501、504 永仁高中【國中部】 06-3115538 分機 202、203	3/28(星期一)至 4/1(星期五)	術科測驗 12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4/23 (星期六)	管道二： 4/8(星期五) 管道一： 4/28(星期四)
國小 舞蹈 班	永康區復興國小 06-3111569 分機 901、915 進學國小 06-2133007 分機 850、884	3/14(星期一)至 3/18(星期五)	術科測驗 1200 元 審查費 300 元	4/9 (星期六)	管道二： 3/23(星期三) 管道一： 4/14(星期四)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美術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1. 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 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 名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1.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2. 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 2. 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四)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間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 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術科測驗	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民德國中 2. 測驗科目： (1)素描：請考生自備素描用具。 (2)水彩：請考生自備水彩用具。 (3)創意設計：採現場創作方式，除平面繪畫之用具 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
錄 取 公 告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 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 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 到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持「家長印章」、 「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 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 告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 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生統一分發與報到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1. 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戶口名 簿」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民德國中統一分 發。 3.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 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美術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例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 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000 元。
術 科 測 驗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各設班學校。 2.測驗科目： (1)平面繪畫：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及顏料。 (2)創意表現：請考生自備繪畫用具及顏料，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
錄 取 公 告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 到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 額 公 告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 取 分 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戶口名簿」於麻豆國小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名單(含新生及插班生)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領取准考證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請至原報名學校領取。
試場座位及 考序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佳里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佳里國中(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 2.測驗科目：(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
錄取公告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佳里國中網站
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佳里國中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自公告日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 名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術 科 測 驗	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2.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演奏能力測驗 60%。
錄 取 公 告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 績 複 查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 到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1.永福國小：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受理報到。 2.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 3.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缺額 公 告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 取 分 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1. 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 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至永仁高中警衛室或中山國中警衛室 索取(春節及假日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 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 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舞蹈測驗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中山國中 2. 舞蹈測驗(100%)： (1) 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現代、中國舞)佔 60% (2) 即興創作佔 30% (3) 舞蹈節奏佔 10%
錄取公告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鑑定成 績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逕向承辦學校(中山國中)現場申請辦理。
報到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 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1. 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 發。 2.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備妥「家長印章」及「鑑 定結果通知書」，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 3.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 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紙本簡章索取	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在進學國小或永康區復興國小守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假日不受理報名)。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費用 1200 元。
舞蹈測驗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同報名學校。 2.測驗項目： (1)舞蹈測驗(100%): 舞蹈基本動作 60% 即興活動 30%、動作與節奏 10%。
錄取公告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1 年 4 月 22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進學國小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